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12.04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7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4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經由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，其支領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

全文內容：請釋代表會編列旅費預算支應參加「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研討會議」之疑義案

查本部 92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示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經由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，其支領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。上揭函示規定係本部召開「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核銷等事宜」所獲結論。復查○○鄉民代表會舉行「92 年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研討會」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派員參加。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。是以本案該鄉民代表會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參加上開業務研討會議，如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因故無法參加，指派該會之代表參加時，該代表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。

。